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48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楊春灶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陸明慧

鍾治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113年12月26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戶籍地址(即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)所在轄區內之湖口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93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，已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。上訴人應於114年1月27日(含在途期間2日)前提出上訴始未逾不變期間，惟上訴人延至114年2月27日始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上訴人雖稱其並未居住戶籍地，不知有法院寄送文書云云，然上訴人縱僅係暫時未居住於住所地，並無變更住所之意，且其所提出上訴狀仍以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號即湖口派出所為指定送達地址，堪認本院判決寄存送達上開湖口派出所乃為合法送達。是上訴人之上訴顯已逾期，其所稱未收受判決原本云云，不影響上開不變期間之計算，並予敘明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8 書記官 郭家慧